附件一：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学号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家庭联系电话 |  | QQ号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银行卡账号 | （优先在校使用的中行卡） |
| 银行卡开户信息 | （须精确到四大银行的支行：\*\*银行\*\*分行\*\*支行）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须精确填写实际工作地点）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工作地点是否为县政府驻地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本息金额 |  | 申请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打印到一张纸上。

附件二：

**代偿申请表填表说明**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2、出生年月：**按照身份证填写，格式：1994-08。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6-06。

**4、本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最新的联系方式，变更后第一时间通知学校资助中心。

**5、电子邮件：**请填写最常用的邮箱，毕业离校后也需经常登录。

**6、家庭联系电话：**请填写与本人联系密切的电话，并将申请代偿情况告知机主。

**7、QQ号：**请如实填写，代偿相关通知会通过QQ方式发送。

**8、家庭地址：**请填写详尽的通讯地址。

**9、银行卡信息：**优先在校使用的中行卡，若已注销才能使用中行、工行、农行、建行所属的其他银行卡，且须精确到四大银行的支行：\*\*银行\*\*分行\*\*支行。

**10、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11、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须落实到乡镇一级；有特殊情况的可补充说明。

**12、就业单位联系电话：**请填写单位确切的电话，并将申请代偿情况告知公司。

**13、工作地点是否为县政府驻地：**请核查实际工作地点所在乡镇是否为县政府驻地。

**14、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15、贷款本息金额：**具体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利息不含在内。

**16、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此栏本人无需填写，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注意每年补偿/代偿标准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附件三：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

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 专业\_\_\_\_ 年毕业学生\_\_\_\_\_\_\_\_（学号\_\_\_\_\_\_\_\_）于\_\_\_\_\_年\_\_\_\_月与\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工作单位的地址为\_\_\_\_\_\_\_\_省（市、区）\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区）\_\_\_\_\_\_\_\_\_\_（镇，乡）\_\_\_\_\_\_\_\_\_\_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该毕业生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工作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_，在单位服务年限为\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本人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 明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四：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 专业\_\_\_\_ 年毕业学生\_\_\_\_\_\_\_\_（学号\_\_\_\_\_\_\_\_）于\_\_\_\_\_年\_\_\_\_月与\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 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址为\_\_\_\_\_\_\_\_省（市、区）\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区）\_\_\_\_\_\_\_\_\_\_（镇，乡）\_\_\_\_\_\_\_\_\_\_村，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该毕业生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工作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_，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_\_\_\_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按手印）：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 明 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五：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系 |  | 专业年级 |  |
| 身份证号 |  | 学号 |  |
| 家庭电话 |  | 本人手机 |  |
| 贷款合同号 |  | QQ号 |  |
| 银行卡号 | （优先在校使用的中行卡） | 银行卡开户信息 | （须精确到四大银行的支行：\*\*银行\*\*分行\*\*支行） |
| 家庭地址 |  | 家庭邮编 |  |
|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  年 | 现在工作是第几年 | 第 年 |
| 现在工作单位名称 | （具体到乡镇等基层单位） | 现在工作单位地址 |  |
| 现在工作单位邮编 |  |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  |
| 基层单位领导姓名 |  | 基层单位领导电话 |  |
| 代偿项目 | 代偿学费 □ / 代偿贷款 □ |
| 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简述： 本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所有获得代偿资格的学生，需在就业后连续三年于每年的**5月30日**前，填写本表后寄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因学生未按时报送此材料而导致失去代偿资格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附件六：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合格情况** | **不合格情况** | **备注** |
| 1 | 补偿代偿对象 | 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 √ | ①往届生②定向（含国防生）、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 × |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
| 2 | 工作年限 |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 √ | 服务期1-2年 | × | 就业合同（协议）签约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就业单位公章的，可以视作服务期满足3年以上（含3年）要求 |
| 3 | 补偿代偿金额 |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补偿或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代偿 | √ |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高于6000元 | × | ①毕业生根据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自主**就高**选择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②按国家规定学制年限计算补偿代偿总金额，2.5年制硕士为15000元（6000元/年\*2.5年）③硕士研究生只补偿或代偿硕士在校学习期间产生的学费或贷款（博士研究生同）④学生学费缴纳情况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校专用收费收据等确定 |
| 4 | 工作地点 | 西部12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中部10省：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海南 | √ | 东部9省：山东、辽宁、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 | × | ①唯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②山东、广东等东部省份欠发达地区不在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内 |
| 5 | 基层单位 |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实际生产一线在乡、镇、民族苏木等（通过国家行政区划查询确认）②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村）从事城乡基层工作③文件明确列举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核工业8类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可以放宽到县（不含市辖区） | √ | ①实际工作地点在地级市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村）等②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 × | ①街道的设立可以从某种程度反映该地区的城市化程度，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乡级行政区多为街道，远郊及农村地区或城市化程度较低的乡级行政区多为乡镇。因此审查时应特别注意甄别市辖区及其街道、社区（村）②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区（城关区）外均纳入补偿代偿范围，但金融、烟酒、通讯类除外 |
| 6 | 特别情况 | ①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的船名、平台名等②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③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地处乡镇的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④乡镇邮政支局（所）⑤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提供具体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说明⑥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⑦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 √ | ①非艰苦行业：金融、烟酒、通讯等②海上作业不能提供具体船名的③兵团及垦区不能明确到具体的连队或农场的④县邮政机关和邮政储蓄银行的⑤油田、矿山工作地点在市辖区街道，不能提供具体生产大队的⑥监狱或派出所实际工作地点为市辖区街道、社区（村）的⑦边防武警（武警为应征入伍非基层就业） | × | 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 |